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20021454C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135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20831115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30151052B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006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30830641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

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第六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

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前項替代役役期之折減日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

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日。

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國防通識」與「軍訓課程」內容對照表					
國防通識				軍訓課程	
必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選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國家安全概論	1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8	國家安全	12
台海戰役	6	戰爭啟示錄	18	軍事戰史	24
國防通識教育概述	4			學生軍訓簡介	2
學生安全教育	8			學生安全教育	10
民防常識	2			民防常識	2
徒手基本教練	4			徒手基本教練	10
兵家述評	8	兵法的智慧	18	兵學理論	24
國防科技概論	10	第三波軍事科技	18	國防科技	20
軍警校院簡介	4			軍警校院簡介	6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地圖閱讀	4			地圖閱讀	4
持槍基本教練	4			持槍基本教練	12
兵役簡介	2			學生兵役實務	2
		野外求生	18	野戰求生	6
				軍隊生活規範	4
				步槍班基本教練	12
				機械訓練	4
				射擊預習	10
				基本射擊	4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6
				行軍訓練	2
				刺槍術	12
				教育準備	12
				複習測驗	12
時數合計	72	課程5選4時數合計	72	時數合計	216
學分換算(時數/18)	4 學分	學分換算(時數/18)	4 學分	學分換算(時數/18)	12 學分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總說明

為規範軍訓及國防通識課程折算役期之實施方式及管理作業考核等相關事項，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具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得折算役期之軍訓課程範圍。（第二條）
- 三、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役期折算證明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及記載方式。（第四條）
- 五、軍訓課程折算役期申請及辦理之程序。（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第三項)本法修正施行後，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亦不得逾三十日，其實施、管理、作業、考核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得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折算役期。</p> <p>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p>	<p>一、第一項明定適用對象及得折算役期之軍訓課程範圍；本項所定得折算之役期，指現行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役期，不包括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所定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男子徵集入營所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範圍。</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軍訓課程，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其各學制折算之役期總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限。</p> <p>同等學制之同一學期修習之軍訓課</p>	<p>一、第一項明定各學制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役期折算之限制，避免以重複修習軍訓課程，要求折抵較長役期，規避兵役義務。</p>

<p>程折算役期，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算役期。</p>	
<p>第四條 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室或教官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p> <p>申請役期折算之成績單所顯示科目名稱應有「軍訓」字樣，或依附表所列課程名稱核對無誤後，得折算役期。</p> <p>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役期折算證明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及記載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役期折算所檢附成績單之審查事項規定，另本項所定附表係以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修習之軍訓課程名稱為國防通識，課程內容經審認符合國防部與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會銜發布「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所認定之折算役期課程範圍，爰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提供課程內容對照作為役期折抵課程認定之依據，又以專科以上學校所開設之課程名稱均為「軍訓課程」，爰附表毋庸列出。</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之退伍（役）作業流程，向服役單位申請折算役期。</p>	<p>明定有關服役單位受理役期折算作業流程。</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